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CZA2026-DY-1827-001**

2025年校企协同攻关“百团”计划项目跟踪
评估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8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9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陕西省新技术开发推广站：

2025 年校企协同攻关“百团”计划项目跟踪评估项目 潜在的供应商可在 1、线下获取或线上电子邮件获取；①线上电子邮件获取：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资料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请将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转账凭证发至 827272155@qq.com 邮箱，邮箱标题请以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的方式命名。需要领取纸质文件的，请联系项目负责人至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招标一部领取。②线下获取：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持将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标书费打款回执至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招标一部获取招标文件；3、我公司收款账号如下：开户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雁塔区支行营业部，账号：102462458031，付款时需备注“项目编号+标书费”（如若非公户购买，请注明单位名称）。开具标书费发票须知如下：请将标书费汇款凭证、开票信息、项目名称和编号，若个人付款需将公司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注意：付款人与被授权人姓名一致）发送至邮箱 20009180@qq.com，我公司在收到邮件七个工作日之内通过“诺诺网”将标书费电子发票发送至您的邮箱。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CZA2026-DY-1827-001

2、项目名称：2025 年校企协同攻关“百团”计划项目跟踪评估项目

3、预算金额：314000.00 元

4、最高限价：314000.00 元

5、采购需求：2025 年校企协同攻关“百团”计划项目跟踪评估项目 1 项，具体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服务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或免费领取）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或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3.5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协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协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协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至 2026 年 7 月 1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

地点/途径：1、线下获取或线上电子邮件获取；①线上电子邮件获取：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资料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请将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转账凭证发至 827272155@qq.com 邮箱，邮箱标题请以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的方式命名。需要领取纸质文件的，请联系项目负责人至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招标一部领取。

②线下获取：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持将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标书费打款回执至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招标一部获取招标文件；

2、我公司收款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雁塔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 102061558109, 付款时需备注“项目编号+标书费”(如若非公户购买, 请注明单位名称)。3、开具标书费发票须知如下: 请将标书费汇款凭证、开票信息、项目名称和编号, 若个人付款需将公司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注意: 付款人与被授权人姓名一致)发送至邮箱 20009180@qq.com, 我公司在收到邮件七个工作日之内通过“诺诺网”将标书费电子发票发送至您的邮箱。

方式: 线上获取

售价: 每套 500 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都市之门 C 座 9 层第五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3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址：西安市新城區新城大院前大樓

联系人：邹老师

电话：029-6391542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招标一部

联系方式：029-8526664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亚敏、白国锋

电话：029-8526664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2、监督机构：陕西省财政厅
-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4、供应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响应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要求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1.2、供应商须知
- 1.3、采购内容及要求
- 1.4、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1.5、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经过邀请的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作为本次协商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收受人，且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质疑，应在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收受人，且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编制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对采购内容选择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

2、供应商资格要求：经邀请，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附有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2.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2.1.1、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1.2、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1）或提供（2）：

（1）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①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2022年10月1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②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③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④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⑤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①资信证明须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1.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1.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合法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协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协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协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以上要求，供应商在协商时提供，在评审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评审。

3、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协商。

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4.1、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2、供应商在编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时，应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格式内容编写，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4.2.1、对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4.2.2、第一次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报价用人民币，精确到元。

4.2.3、供应商须出具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具备单一来源采购要求的资格，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保障制度。

4.2.4、供应商为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及技术支持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4.2.5、供应商提供类似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4.2.6、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注明。

4.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多少页等字样。

4.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5、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第一次报价

5.1、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各项分类报价、总报价、实施周期等事项。

5.2、最终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5.3、凡因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4、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叁拾壹万肆仟元整（¥314000.00元），第一次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5.5、协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保证金:

6.1、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人民币零元(¥0元)的保证金,保证金须在协商前到账。

收取保证金单位名称: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雁塔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 /

联系人: 财务部 联系电话: 029-85256853

6.2、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格式见附件一)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6.3、如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供应商须按文件附件一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或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6.4、联合体参加协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6.6、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

6.6.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6.6.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6.3、除因不可抗力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6.4、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协商之日起六十(60)个日历日。

四、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

1.1、供应商应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在信封上标明文件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正本”或“副本”等内容,再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1.2、对于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和业绩原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将其内容单独密封,并标明提供资格和业绩的明细表。

1.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过早启封

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不负责。

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提交

2.1、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约定时间前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协商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后办理签收手续。

2.2、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递交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在单一来源响应采购文件提交后到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协商

1、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会议，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协商采购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2、协商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的监督人共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第一次报价的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4、协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5、采购人或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或在财政部门专家库中抽取），与供应商商定合理成交价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6、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初审

6.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6.1.1、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

6.1.2、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6.1.4、查询时间为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此段时间段外，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7、协商过程

7.1、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商务、报价、响应情况、实施方案及服务等内容进行协商。供应商就协商中的技术、商务、价格、服务等内容按要求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

7.2、供应商在协商达成一致后，进行最终报价，其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格。

7.3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2)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2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1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六、单一来源采购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内容包括：

- 1、本单一来源项目公示情况说明。
- 2、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 3、供应商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4、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七、确定成交单位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确定成交单位”复函后，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5、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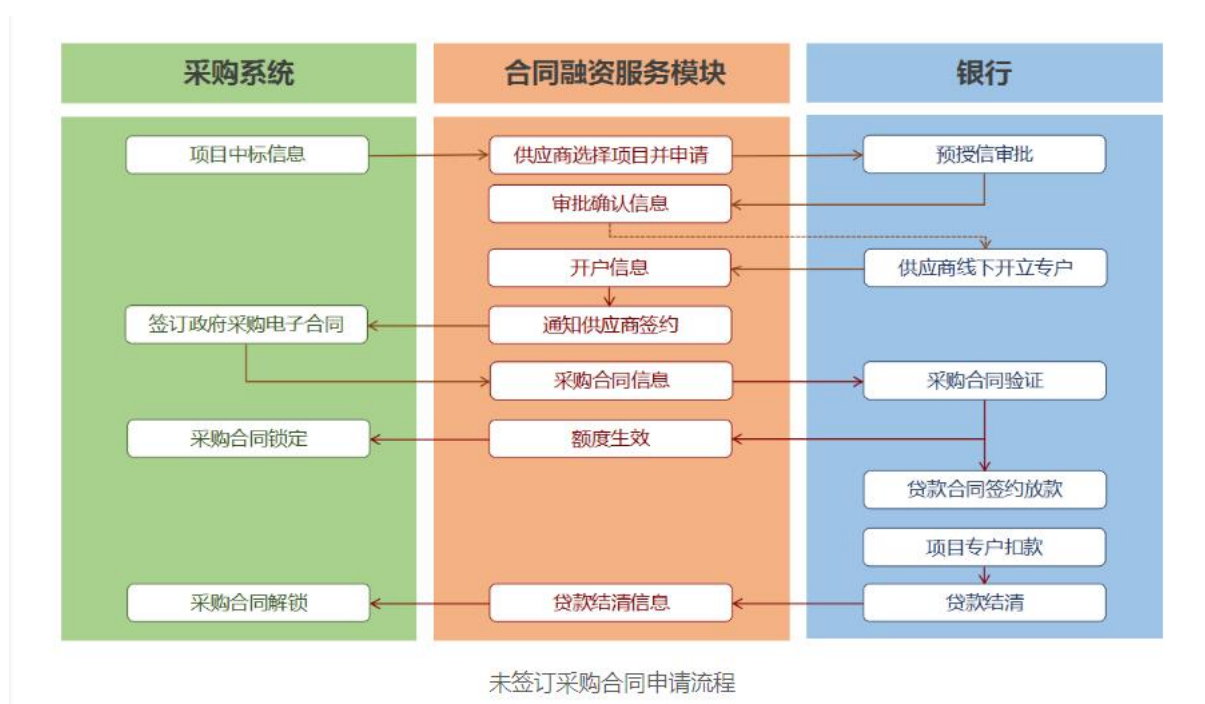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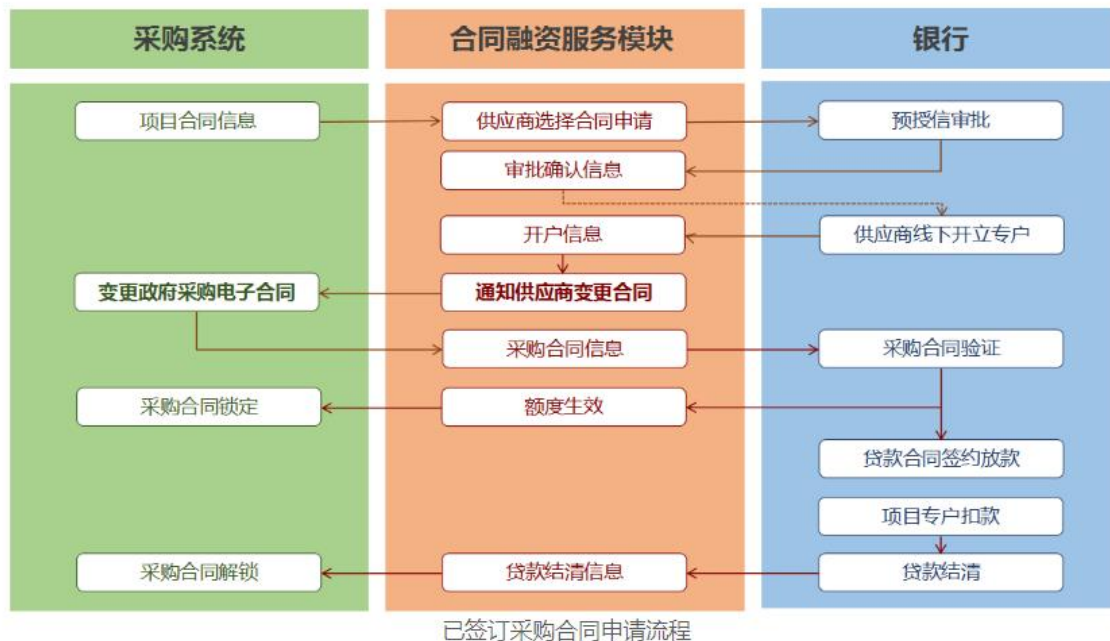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 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 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邵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1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50号财富大厦B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248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	与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号楼	陈真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佳	32100021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敏	87236311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晨	85350770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林	87438914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宜	89155022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洋	83290033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超	82566208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负程敏	88422067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鹏	85251673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拓	85265234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瑜	89548109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闻	82222501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嘉	87302120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敏	85230722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超	88362861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鹏	81205890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洋	86680267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洁	84592506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 浩 81875192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18091365182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	----	----	-----	----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徐欣蕾	15891686951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刘凯	18691114222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6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 95 号	王瑶	13389119518
7	延安农商行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段田瑞	18700166012
8	甘泉农商行	甘泉县中心街 019 号	白晶晶	15129872940
9	延长联社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白永卿	18109119635
10	延川联社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张沛兴	15129756920
11	子长农商行	子长市长兴街	王莉	13992153010
12	安塞农商行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 22 号	王平	15991569027
13	志丹联社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 134 号信合大厦	李倩	18792408171
14	吴起农合行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 26 号	李娜玲	15591103321
15	洛川农商行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史云云	15291172848
16	富县农合行	富县富城镇正街 8 号	逯其玲	18091126065
17	黄陵联社	黄陵县桥山大厦	曹涛	13772255164
18	宜川联社	宜川县党湾街 65 号	毛永良	15009118628
19	黄龙联社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 40 号	郑国强	15991595662

八、合同

1、采购人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

3、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付手续。

九、成交服务费

1、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改委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及《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下浮20%，（若单项目服务费按承诺收费标准计算不足4000元按4000元计取）。

3、成交单位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 系 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56853

4、成交服务费已包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不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十、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2、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推延或拒签合同的。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为鼓励高校创新团队与企业联合开展技术研发，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助推重点产业创新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计划对2025年首批支持的100个校企协同攻关“百团”计划项目开展跟踪评估工作，赴项目承担企业实地走访，开展现场核查、跟踪评估、政策服务等工作，推动项目落地见效，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估范围

1. 评估对象：2025年校企协同攻关“百团”计划中的100家项目承担企业。
2. 覆盖区域：陕西省内市区，重点为西安市各区县，包括关中、陕南相关地市。

三、评估内容

1. 完成全省100个校企协同攻关项目现场核查、跟踪评估、政策服务等工作。
2. 具体通过现场核查、座谈交流、查阅资料等方式，掌握项目资金使用、实施进展、取得成效及存在问题等情况。
3. 形成《陕西省2025年校企协同攻关“百团”计划项目跟踪评估报告》，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供精准决策依据。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住所：

乙方：（前款所称成交供应商） 住所：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包括：

3、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合同签订且启动后，供应商应开具服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总费用的 40%向供应商支付款项。工作内容执行完成后，供应商应开具服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总费用的 60%向供应商支付款项。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履行期限、地点

1、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服务完成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

3-2、培训地点：

3-3、培训时间：

3-4、培训人数:

3-5、培训费用: 参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 承担相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六、验收

1、验收: 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 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 验收合格后, 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最终验收: 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 乙方填写验收单, 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质保期满后: 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 若存在质量问题, 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 %。

2、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3、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格式见附件 2)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4、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5、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

6、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

7、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乙双方分别执__份，_____备案__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4、生效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文件编号：SCZA2026-DY-1827-001

2025年校企协同攻关“百团”计划项目跟踪 评估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响应函

第二部分：首次报价表

首次报价明细表

商务偏离表

最后报价表

最后报价明细表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说明

第四部分：供应商承诺书

第五部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2025年校企协同攻关“百团”计划项目跟踪评估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万元），并对其后的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协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审结论和结果。

7、我方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为6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月-----日

第二部分 首次报价表

报价内容 采购内容	响应总价	履行期限	备注
2025年校企协同攻关“百团”计划项目跟踪评估	¥		
合计：人民币大写：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首次报价明细表

(各供应商自行编写首次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商务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采购文件 要求数据	响应文件 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付款方式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数量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最后报价表

（提示：最后报价表单独提供，在协商过程中提交。）

报价内容 采购内容	响应总价	履行期限	备注
2025年校企协同攻关“百团”计划项目跟踪评估	¥		
合计：人民币大写：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最后报价明细表

（提示：最后报价表单独提供，在协商过程中提交。）

（各供应商自行编写最后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2025 年校企协同攻关“百团”计划项目跟踪评估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协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协商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1、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1）或提供（2）：

（1）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①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2022年10月1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②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③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④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⑤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①资信证明须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合法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协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协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协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要求：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协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4、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